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潮簡字第519號

原告 李恩鑫

訴訟代理人 呂吉祥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東明、李純櫻即AQV-0837號自小客車車主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字第753號、108年度臺附字第5號、99年度臺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415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59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邱東明、AQV-0837號自小客車車主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78,704元，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7號裁定移送前來，嗣原告於113年11月22日以書狀擴張聲明請求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4,548,70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在移送前就被告邱東明請求部分（除財產損害部分以外）免

01 徵收裁判費，是原告就被告邱東明請求財產損害35,430元及
02 擴張聲明請求1,270,000元部分（計算式：4,548,704元-3,2
03 78,704元=1,270,000元），及原告就被告李純櫻請求連帶給
04 付4,548,704元部分，合計共5,854,13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05 59,014元，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34,472元，應補繳第一審裁
06 判費24,542元（計算式：59,014元-34,472元=24,542元）。
07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08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
09 回向邱東明請求財產損害及擴張聲明部分及向李純櫻請求連
10 帶給付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2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6 書記官 林語柔